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芯電上海向長電科技出售控股公司甲19.61%股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芯電上海與長電科技訂立的出售協議(「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根據出售協議，芯電上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長電科技(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出售其於控股公司甲的19.61%股權，代價由長電科技向芯電上海發行43,229,166股代價股份支付。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長電科技收到的中國證監會反饋問題，經雙方協商，就控股公司甲二零一六年全年虧損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交割日期止期間(「二零一七年過渡期」)預期的虧損及未來三年(2017, 2018, 2019年)利潤補償事項，芯電上海及長電科技已就修訂及補充出售協議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1)芯電上海；及(2)長電科技。

控股公司甲於過渡期虧損的補償：訂約雙方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出售交割日期止期間(「過渡期」)，控股公司甲的任何利潤歸長電科技所有，而控股公司甲的任何虧損由芯電上海向長電科技以現金形式補足19.61%。出售交割後，長電科技將委聘

審計機構對控股公司甲進行審計，確定控股公司甲於過渡期的損益。倘若審計報告認定控股公司甲於過渡期產生虧損，芯電上海將自審計報告刊發日期起三十日內向長電科技以現金形式補足控股公司甲虧損額之19.61%。

控股公司甲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利潤補償：芯電上海已向長電科技承諾：

- (1) 按照控股公司甲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的合併淨利潤(按長電科技委聘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及控股公司甲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的合併淨利潤總和(按長電科技委聘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將不少於人民幣10.1億元(「**承認淨利潤總和**」)的口徑，按如下方式提供利潤補償；及
- (2) 如控股公司甲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的合併淨利潤總和低於承認淨利潤總和，芯電上海將以現金形式向長電科技補償所持股權比例對應差額減芯電上海就控股公司甲於二零一七年過渡期虧損已付的任何補償(如有)。訂約雙方協定，控股公司甲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利潤的補償上限金額將為人民幣153,041,735元的等額減芯電上海就控股公司甲於二零一七年過渡期虧損已付的任何補償(如有)。
- (3) 二零一九年結束後，長電科技將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對控股公司甲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實現的合併淨利潤總和與承認淨利潤總和間差異出具審核意見。按照審核意見，如芯電上海須向長電科技作出補償，芯電上海將於審核意見出具日期起三十日內支付補償金額。

除上述修訂及補充外，出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出售已獲董事會批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出售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周杰

任凱

路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陳立武

周一華

* 僅供識別